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织物洗涤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 388 号

联系人：许春松

联系电话 0512-57691004

乙方：苏州江沪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326 号

联系人：杨雪芳

联系电话：15962689851

根据昆山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ZS-G2026-001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织物洗涤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织物洗涤服务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序号	织物名称	预估数量	规格	洗涤最高单价限价（元）	租赁最高单价限价（元）	中标优惠率	洗涤结算单价（元）	租赁结算单价（元）	备注
一、医院部分									
1	中单	13200	150*190	1.507	1.5	3%	1.4618	1.4550	洗涤+租赁
2	剖腹单	8800	/	2.75	2.53	3%	2.6675	2.4541	
3	手术衣	26400	/	1.81	1.5	3%	1.7557	1.4550	
4	洗手衣	48400	/	1.1	0.7	3%	1.0670	0.6790	
5	洗手裤	48400	/	1.1	0.6	3%	1.0670	0.5820	
6	大包布	15000	（130*130）双层	1.41	1.43	3%	1.3677	1.3871	

33	床护垫	40	/	4	/	3%	3.8800	/	
34	毛巾	4400	/	0.45	/	3%	0.4365	/	
35	帽子	300	/	2	/	3%	1.9400	/	
36	椅套	200	/	2	/	3%	1.9400	/	
37	芯片	4500	/	1.6	/	3%	1.5520	/	
38	驻场织物人员费用	2人*24个月	/	4500元/人/月		3%	4365		
二、社区部分									
1	被套	710	/	1.9	/	3%	1.843	/	洗涤
2	枕套	710	/	0.67	/	3%	0.6499	/	
3	毛毯	500	/	4	/	3%	3.8800	/	
4	毛巾	530	/	0.45	/	3%	0.4365	/	
5	浴巾	700	/	2.63	/	3%	2.5511	/	
6	工作服	2000	/	2.2	/	3%	2.1340	/	
7	工作裤	1800	/	1.85	/	3%	1.7945	/	
8	围帘	440	/	7.33	/	3%	7.1101	/	
9	毛衣	170	/	6.35	/	3%	6.1595	/	

2、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06月__11__日至2028 年06月__10__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无须赔偿或补偿。**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中标通知书。

3.2、乙方的投标文件。

3.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作范围：医院内部所有医用被服物品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和补给，同时乙方应安排2名驻守服务人员，负责管理、接收、下送工作。

5、工作场地：医院提供固定接收点，洗涤公司每天按时集中收集和配送。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799625.00）；结算单价优惠率：3%，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涤

费、租赁、芯片费、运送费、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用、社保、意外险及各类保险、开票税金、利润等、管理费、设备损耗维护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2）结算方式：根据每月实际洗涤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注：详见合同附件一《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织物洗涤服务考核方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考核表）。

（3）如果服务期间结束后，甲方按季度结算的总额未达到合同总金额的，甲方有权选择延长服务期限，按本合同相同约定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到计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如果甲方未选择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如果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按季度结算的总额已经达到合同总金额，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或补偿甲方的任何损失。

3、如实际工作中出现未列物品，参照同类品种价格并经双方确认后结算。

4、每月的 10 日前由甲乙双方进行数据核对（系统数据、人工数据）。

5、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苏州江沪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新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585121101000002877 开户行编号：314305101218

注：若乙方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被服仓库及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清点后，应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及驻场人员，并对其服务进行考核。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及发放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5、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分类包装，从源头分检，防止交叉感染。

6、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对人员、洗涤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人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至少驻场 2 名织物人员，乙方驻场人员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完成岗前培训。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人员管理。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导致的设备损坏、安全事故、被盗等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重大过失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体检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索赔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7、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雇主责任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索赔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10、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11、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严格按照省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

13、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履行迟延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守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应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5%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5%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乙方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

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6、送达地址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 388 号

乙方：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326 号

上述所列联系方式均为可接受相关通知、法律文件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一方应于实际变更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已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

昆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昆山市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织物洗涤服务考核方案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七）考核方案：

7.1 目的

为规范医院外包织物的服务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提升患者与医务人员的满意度，控制院内感染风险，依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7.2 考核方案

考核细则为本院提供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考核范围涵盖织物从临床使用、回收、运输、洗涤消毒、储存到发放周期、人员管理等。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洗涤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4）甲、乙双方应在织物管理洗涤服务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附相关支持材料后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5）甲方可根据最新政策、文件、标准及管理模式改变，有权对洗涤考核表标准进行合理化更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新修订的考核标准进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3 考核细则

采取综合考核（百分制）和单项考核结合考核机制，进行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情况与服务费挂钩具体方案如下：

（1）综合考核（百分制）：由甲方组织，每月考核一次，由甲方归口管理科室（总务科）对各科室当月织物的洗涤质量、及时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根据考核表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总务科 30%+临床科室考核占 40%+手/供科室考核分占 15%。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得分≥95 分，为优秀，月考核得分≦95 分，每下降 1%扣当月服务费的 0.5%，最多不超过 30%。月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单位

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表（每月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政策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及时书面通知到乙方）

织物考核表

考核科室：　　考核月份：　　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1	服务质量（60）	收、送洗涤织物必须有密闭后收集运输	10	未按时收集、洗涤、送达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2		对工作服破损衣物（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送出	10	不缝补的物品送入医院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3		手术织物不得有破洞、毛边、补丁等	5	有缝补、破洞、毛边的物品送入医院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4		洗涤后衣物应折叠熨烫	10	发现未折叠熨烫的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5		洗涤后的织物应整洁无污渍、染色、异物	10	有污渍、染色、异物的，染色严重的免费赔偿原物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6		手术室包裹按时送达	5	手术室包裹无按时送达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7		如洗涤过程中发生医院自行采购的织物遗失	5	赔偿原样织物，并扣 2 分	不符合项扣 2 分/次	
8		针对总务科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上月度问题未整改	每项扣 5 分；整改不到位，每项扣 2 分	

10	服务效率（10）	洗涤公司的运输车辆洁污分开使用，使用后按序停放在制定地点	10	未分洁污使用或(未消毒及记录是）扣5分或违停乱放的每次扣2分	发现一次扣5分，乱停放扣2分/次	
11	人员管理（10）	洗涤公司驻场人员应需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在医疗区域抖动清点脏织物，禁止吸烟，必须遵守医院、纪律及院感要求，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无故缺勤等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不符合项扣2分/次	
12	感染控制（10）	洗涤物品均要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或医院院感科的抽检，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达标（WS/T508）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13	安全生产（10）	不得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	发生安全事故	此项不得分	
得分：						
被考核方签字：						

（2）单项考核：

考核表的相关条款进行费用处罚，同时扣除对应费用

1. 因洗涤质量不合格，导致发生院感事件，1000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安全事件，1000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手术室织物包裹质量不合格，100元/项

4. 依据WS/T 508检测结果，清洁织物质量不达标，500元/次。

5. 工作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未进行缝补的，50 元/次

6. 遗失物品及工作服等特殊物品的，按原值的 100%赔偿。

7. 驻场人员管理无执行甲方工作制度的，50 元/次。